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136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

由于本次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时间较长，审计评估数据尚未出具，待审计评估数据最终出具后再确认本议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

由于本次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时间较长，审计评估数据尚未出具，待审计评估数据最终出具后再确认本议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

由于本次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时间较长，审计评估数据尚未出具，待审计评估数据最终出具后再确认本议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15 金鸿债”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关于“15 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的债务清偿方案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内容，公司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.33%的股权为公司偿还“15 金鸿债”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质押担保。鉴于目前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情况，需把质押担保标的物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93.33%的股权变更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%股权，同时解除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93.33%的股权质押。

以上事项已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已签订《债务清偿协议》或《债务和解协议》的债券本金总额 50%以上的债权人同意，并已收到同意确认函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于变更“15 金鸿债”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8日